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					
预算单位		库尔勒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0〕137号，新财社〔2020〕245号提前下达2021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自治州重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使用范围		1.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规定范围内的、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以及个人共付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 对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规定报销医疗费后个人自付医疗费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适当补助； 3. 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4. 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5.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				
	申报（补助）条件		符合伤残军人等级退役士兵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和医疗费用补助。				
	项目起止年限		2021-01-01--2021-12-31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8.50	年度资金总额：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中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对我县150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优抚对象进行医疗保障补助； 目标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1：对我县150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医疗优抚对象进行医疗保障补助； 目标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540人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540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713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医疗补助成本	≤713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医疗难的问题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95%	